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24號

上　訴　人　張國峰

被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05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4年7月6日13時46分許駕駛訴外人施○○（即車主）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縣○○鄉台24線6.5公里處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為警逕行舉發。嗣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辦理歸責予實際駕駛人即上訴人並提出陳述，被上訴人審酌相關事證及上訴人意見陳述後，仍認上訴人前揭違規事實明確，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等規定，以114年7月15日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05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未甘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警告標誌及禁制標誌在一般道路上應用標準型；行車速率較高或路面寬闊之道路則應用放大型。條文明定為「應用」即為強制規定，原判決未具體認定系爭道路是否屬於「路面寬闊」之路，即以「一般道路」作為唯一判斷標準，而認系爭道路之警52標誌適用標準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判決理由亦有不備。

㈡又實測警52標誌僅84公分，低於標準型90公分，更不符放大型120公分規範。被上訴人稱警52標誌量測方式應以兩邊理論交會之尖角長為準，但此測量方式無明文依據，行政機關自行創設之判斷標準顯已逾越法規授權範圍。原判決容許行政機關創設法無明文之量測方式，並以足以辨認清楚取代法規明定之尺寸標準，顯有法令適用錯誤、未調查證據、證據取捨欠當之違法。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㈠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又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設置規則第1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標誌牌面之大小，應以車輛駕駛人在適當距離內辨認清楚為原則。（第2項）警告標誌及禁制標誌在一般道路上應用標準型；行車速率較高或路面寬闊之道路應用放大型；行車速率較低或路面狹窄之道路得用縮小型；高速公路或特殊路段得用特大型。」第23條第3款規定：「警告標誌之設計，依左列規定：三、大小尺寸標準型：邊長90公分，邊寬7公分。」第55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㈡經查，原判決依據勤務分配表、違規採證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警52標誌設置照片、量測照片、距離示意圖、GOOGLE地圖等件，認定系爭違規路段限速每小時60公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違規時地經警以合格之非固定式雷達測速儀測得行速度每小時102公里，而本案警52取締告示牌設置地點與前開雷達測速儀設置地點相距約174公尺，該雷達測速儀設置地點與系爭車輛遭攝得違規行為地點相距約50公尺，準此計算警52警告標誌距離違規地點約224公尺（174＋50），又上開警52標誌係採邊長各為90公分之標準型，其豎立位置明顯可見，圖樣並無標示不清或難以辨認之情事，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明顯標示」、設置規則第13條第1項、第2項及第23條第3款等規定，並敘明：上訴人雖主張本件警52標誌應以放大型云云，惟違規路段為雙線道之一般道路，設置規則第13條第1項係規定標誌足以辨認清楚為原則，同條第2項則建議一般道路大小設置為標準型，上開違規路段之

警52標誌以交會尖角測量邊長為90公分，核屬標準型，適於屬於一般常見道路之違規路段使用，其大小尺寸業已符合設置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足以辨認清楚之原則。警52標誌也無物體或樹木等異物阻擋，客觀上明顯可見，無不能注意辨識之情事等語。原判決依其調查證據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審認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違規時地，車速已超過最高時速40至60公里，違規屬實，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等規定予以裁罰，自屬有據，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與卷內事證相符，亦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

㈢上訴意旨雖主張：依設置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警告標誌在行車速率較高或路面寬闊之道路應用放大型，且為強制規定；又經上訴人實測警52標誌僅84公分，被上訴人稱警52標誌量測方式應以兩邊理論交會之尖角長為準，此測量方式無明文依據，原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判決理由不備、未調查證據、證據取捨欠當之違法云云。惟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且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自不得遽指為違法。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及設置規則第13條第2項、第55條之2等規定可知，測速取締執法路段所謂「一般道路」，乃相對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而言，故所謂行車速率較高或路面寬闊之道路，解釋上須與快速公路、高速公路之速率或道路性質相近者，始足當之，且仍以符合設置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標誌足以辨認清楚為原則。查系爭違規路段為每小時速限為60公里之一般道路（原審卷第119頁），故該測速取締標誌警52核應使用「標準型」，又本件違規路段設置之警52標誌，其邊長為90公分，符合上述標準型尺寸大小之規定，且該標誌製作初始完成時邊角均為尖角，考量尖角

過於銳利如遇標誌傾倒或遭撞飛時易造成用路人二度傷害，爰依標準圖規定裁切為圓角，正確量測方式應為兩邊交會之尖角長度，並經警方實地丈量無誤（原審卷第121至123頁），其大小尺寸業已符合設置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足以辨認清楚之原則等情，此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附證據相符。是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業已詳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論駁上訴人之主張。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遭原判決所論駁不採之陳詞，並執其個人主觀歧異見解，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證據調查及取捨與事實認定職權之行使為爭議，均無可採。

㈣本院就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原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作為向本院提起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於其上訴狀所提「捌、證據調查聲請」（見其上訴狀第9至11頁），核屬在法律審上訴中提出新證據方法，且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均無再予調查之必要，亦非上訴審法院所能審酌，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李　明　鴻

法官　林　韋　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